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委員會(委員會)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提交報告。

背景

2. 由於立法會要求政府調查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件,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決定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委員會,就平機會事件作出調查,其職權範圍如下 –

- (一) 調查招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二) 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3. 當時,我們亦告知立法會委員會會在委任日期起計的九個月內提交報告,有關的調查報告亦會公開發表。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該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尚渭教授,GBS,JP,其餘兩名成員為胡定旭先生及黎葉寶萍女士。

報告

5. 委員會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提交報告。我們現正研究這份報告及其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